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19年度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19 年度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和资料查询，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并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不存在与国家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201,348,425.3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41,978,902.36 元。

鉴于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

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在重大方面能够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同意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 2019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评估，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公司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以及良好的专业水平，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将有效支持逸盛新材料的业务发展，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

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对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

八、关于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九、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规模生产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浙商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柏樟：

陈三联：

杨柳勇：

年 月 日